

证券代码：833716

证券简称：天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2年12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18〕13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计划拟参与对象为2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具体由实际认购及缴款情况确定。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价格。持股计划参加对象通过受让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权益。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存续期为10年，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六、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七、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计划所称“员工持股”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所规定的“国有科技型企业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的行为”。

九、本公司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第二条规定的“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建立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根据《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号），对于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再设定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指标条件，本公司符合“54号文”规定的实施条件。

##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1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2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19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1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6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7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十一、	风险提示.....	27
十二、	备查文件.....	28

##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天工科技	指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草案	指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
管理委员会	指	本计划持有人会议下设的日常管理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4号文	指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54号文	指	《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平顶山众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股票	指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体系，使企业优秀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增强团队凝聚力与战斗力，吸引和留住人才，强化研发和业务拓展，激发公司的业务增长潜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激发高管人员的积极性，使高管人员的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1. 本计划参与对象系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



资（2016）4号）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2. 本计划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

3.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还同时参考以下依据：

#### （1）能力贡献

本计划参与对象均为公司的骨干力量，包括在管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等岗位绩效突出员工，有较高的工作效率，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对公司有很强的责任心和认同感，保证了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把控和销售体系等方面都能够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能够为公司节约成本并创造利润，同时也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

#### （2）经济基础

参与对象能够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计划。参与对象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1）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5）违反与公司之间保密协议下的保密或竞业禁止义务；

（6）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任期考核责任书，考核评价不合格的；

（7）存在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的不得享受员工持股或股权认购的情形。

####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0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6,120,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4 人，合计持有份额 3,240,000 份、占比 52.941%。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蔡万胜	董事、董事长	576,000	9.412%	1.412%
2	娄世民	董事、董事会 秘书、总经理	576,000	9.412%	1.412%
3	闫会举	副总经理	432,000	7.059%	1.059%
4	赵杰	副总经理	432,000	7.059%	1.059%
5	汤占鹏	副总经理	432,000	7.059%	1.059%
6	王静	副总经理	432,000	7.059%	1.059%
7	李培旺	员工	432,000	7.059%	1.059%
8	周超杰	员工	432,000	7.059%	1.059%
9	丁小芬	员工	216,000	3.529%	0.529%
10	杜新平	员工	216,000	3.529%	0.529%
11	刘金川	员工	216,000	3.529%	0.529%
12	冯硕	员工	216,000	3.529%	0.529%
13	杨宁	员工	216,000	3.529%	0.529%
14	申克亮	员工	216,000	3.529%	0.529%
15	王旭	员工	216,000	3.529%	0.529%
16	张东	员工	216,000	3.529%	0.529%
17	杜欣闯	员工	216,000	3.529%	0.529%
18	周志勇	员工	144,000	2.353%	0.353%
19	王刚毅	员工	144,000	2.353%	0.353%
20	樊滨琿	员工	144,000	2.353%	0.3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参与主体合计			3,240,000	52.941%	7.941%
合计			6,120,000	100%	15%

注：上表拟认购份额（份）列示的为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票股数。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

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 资金来源

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为员工家庭储蓄、投资收益取得的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擅自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参与对象需将所持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间接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间接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定条件的人。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6,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6,120,000	100%	15%

###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 1. 股票受让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额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价格。每份员工持股计划对应 1 股公司股票。

#### 2. 价格合理性

转让价格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规定，应按不低于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不低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符合 4 号文的相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 （二）持有人会议

### 1. 持有人会议是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2.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3.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2）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

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或者出现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3)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 会议的时间、地点；2) 会议的召开方式；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临时提案，由管理委员会将临时提案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2 日提交持有人会议。

#### 4.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2) 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

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除有特别约定外，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选举持有人代表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三）管理委员会

1.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本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及本计划的授权代表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2.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计划的存续期。更换管理委员会委员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

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流转、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登记及变更相关事宜；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



会议的说明。

#### 7. 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持有人根据所持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 1. 持有人的权利

- (1)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对本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 (2)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 (3) 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计划的投

资风险；

(4)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 持有人对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行使；

(6) 配合公司及主办券商进行本次授予的申请工作，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 合伙企业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平顶山众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平顶山众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合伙期限：长期存续，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以提前终止。**

(3)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不得违反《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对全体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应当执行。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 ①天工科技解散；
- ②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大会未能达成继续经营的决议；
- ③持有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解散；
- 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无法实现；
- 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⑦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尚未成立，持股平台成立后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补充披露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和具体相关规定。

####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计划；

(2) 授予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董事会未决定延长存续期，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5 年。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 账户之日起 5 年（即：60 个月）	100%
合计	-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5 年，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自本计划生效且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需要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参与对象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转让。

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及《业务办理指南》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导致锁定期提前解除的情形；

(2) 降低认购价格的情形。

3. 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 本计划变更时，如涉及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转让事宜，则相应收益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宜，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及以上的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 = 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

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2)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股份比例获得派息。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向上级监管单位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3.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4. 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提前终止。

5. 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 持有人退出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负面退出、中性退出、正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 (1) 负面退出情形：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

退；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非在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情况下，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2) 中性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情况下，公司方愿意续约而持有人本人未同意续约的；**

②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③公司与持有人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④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

⑤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3) 正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持有人过错，公司方主动未与持有人续约的；**

②持有人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持有人同意离职的情形；

③因公司经济性裁员导致持有人离职的；

④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⑤**除上述规定外，其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品牌、声誉等造成损害的退出情形。**

2. 锁定期内的权益处理

在 5 年锁定期内，本计划参与对象在职期间不允许退出或要求企业收回股权。根据“4 号文”，锁定期内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①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

本人。

②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若出现其他退出情形的，符合中性、负面退出情形，参考“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执行；符合正面退出情形，参考“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执行。其中，符合负面退出情形的，若给公司造成相应损失，公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所持有的股份继续供员工激励使用，由员工持股平台新入伙人员或原合伙人受让。新入伙人员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资格认定决策程序由管理委员会负责推进，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锁定期满后的权益处理

#### (1) 管理方式

锁定期满后，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于每年设置持股平台窗口期，在窗口期内统一安排股权认购、转让或增购事宜。相关参与对象需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该出售申请应载明如下事项：需出售的股份（份额）数量、售出的价格、员工确认出售的签字加手印。交易后，单一员工持股比例上限不得突破3%。

就同一批的当年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或分次出售给符合条件的新入伙员工或原合伙人。有意向受让流转退出股份的新入伙员工或原合伙人，其资格认定决策程序应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由管理委员会负责推进。新增合伙人需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没有新入伙员工或原合伙人无人购买等原因导致相关股份不能出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告知员工。

#### (2) 受让主体

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所持有的股份继续供员工激励使用，由员工持股平台新入伙人员或原合伙人受让。新入伙人员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关键岗位人员等，相



关资格认定决策程序由管理委员会负责推进，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持股平台内的其他参与对象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不可强制约定企业或国有股东回购，国有股东结合管理意图具有选择回购的权利。

### （3）交易价格

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4）重点提示事项

锁定期满后，本计划参与对象属于中性退出情形、正面退出情形的，持股平台将持有人转让其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所收回的资金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属于负面退出情形的，持股平台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成本、持有人已获得收益及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后支付给持有人。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在公司发生岗位变动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所持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不受影响，仍可按照本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出售。

## 4. 上市情形下的权益处理

若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上市，持股员工所持股份需满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公司在锁定期间内上市，持股员工所持股份除需满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条件外，还需满足 5 年解锁期要求。

公司在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董事会有权决定相关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时，持有人会议按照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权益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参与对象所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或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 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并对拟参与对象核实；

4. 公司将本计划、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及相关会议决议报集团审核批准，**集团针对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企业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充分披露影响激励结果的重大信息等问题进行严格审核，自受理方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5. 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试行）及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6.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国有股东代表按照审批单位书面审定意见发表意见；

7.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计划、相关批准文件和股东大会决议报送集团备案；**

8. 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9. 其他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10. **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于每年 1 月底前向集团报告上一年度激**

励计划实施情况。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 员工持股计划生效：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与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2.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3.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5. 本计划将由参与对象阅看及签署相关确认函，在签署相关确认函后，参与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2、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

3、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亏损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计划的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参与对象完全出于自愿认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 备查文件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